

中央音樂學院
2025 年音樂水平等級術科考試
報考簡章及考試規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地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
查詢電話：(852) 3628 8787
網頁：www.hkeaa.edu.hk/tc/ipe/ccm/ccompractical/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水平術科考試報考簡章及考試規則定期作出修改，申請人及考生必須在報名考試前詳細閱讀整份規則及明瞭所有考試安排。

1. **考試專業**：樂器：二胡、琵琶、揚琴、古箏、笛子、中阮、嗩吶、笙、柳琴；及
聲樂：少年及兒童聲樂

2. **考試級別**：各樂器設一至九級及演奏級；
少年及兒童聲樂設一至九級

3. **考試日期安排**

考試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 日（實際考試日期以准考證資料為準）

考試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5 時

考試模式：是次考試以面對面形式進行，中央音樂學院將會委派考官到香港試場作現場評審

考試日期及時間將由電腦分配。在一般情況下，考試將被編排於考試期間內完成。申請人有責任於辦理網上報名前必須：

- 通知考生及其家長考試或安排於平日上課時間進行，與校內考試或校內活動或有所衝突，考生出席考試時需要向學校提出請假申請或自行更改其課外活動的安排。
- 通知考生及其家長避免於考試期內安排個人活動，以免與考試日期有所衝突。
- 通知考生及其家長中央音樂學院及考評局有權安排考生於考試期內任何一天進行考試。

所有指定考試日期、考試時間及考試場地的要求恕不受理。

考試日期將於發放准考證時公布，恕不接受於發放准考證前以任何方式諮詢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時期或會因應考官的時間表及考生人數而有所調整。屆時，考評局將會於網頁公佈有關詳情。

4. **報考資格**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18 歲以下考生必須經由家長／監護人、老師或學校／樂室報名；18 歲或以上考生可自行報名或經家長／監護人、老師或學校／樂室報名。

報考各樂器的考生沒有年齡及專業數目／報考級別的限制，惟報考各樂器七至九級者必須具有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一級樂理考試證書；報考演奏級者必須具有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九級樂器考試（與報考演奏級為同一樂器）及二級樂理考試證書。考生不能在每年考試中重複報考相同專業的同一年級。

報考少年及兒童聲樂的考生無需通過樂理考試，惟該考生的年齡必須為 4 至 14 歲（註：考生年齡以該年度術科考試首天之日期計算）；各級的建議報考年齡，可參考此「報考簡章及考試規則」第 8 部分。每年考試中只限報考一個級別，以及不能重複報考同一級別。

5. 報名日期及手續

- (1) 在辦理網上報名前，申請人應先詳閱此「報考簡章及考試規則」。所有報考申請須符合中央音樂學院所訂定的考試規則。中央音樂學院保留決定接受或取消任何報名的權利。
- (2) 報名日期及網址

報名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
逾期報名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
報名網址:	https://online.hkeaa.edu.hk/

(3) 報名手續

網上報名

申請人可於指定日期內，透過網址(<https://online.hkeaa.edu.hk>)在網上辦理報名手續。學校／樂室及老師可使用「上載預先填妥的申請資料」功能，此功能每次可為最多 15 名考生遞交報名。

報名程序

- (i) 在報名前，申請人須先以有效的電子郵箱在報名網址開設有關帳戶；
- (ii) 然後按指示輸入資料及上載下列文件的掃描圖像：
- 考生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出生證明書／往來港澳通行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只供審核資料用，申請手續辦妥後，會將之銷毀）；
 - 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一級樂理考試證書或成績單（適用於報考各樂器七至九級之考生）；
 - 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九級樂器考試（與報考演奏級為同一樂器）證書或評審表及二級樂理考試證書或成績單（適用於報考各樂器演奏級之考生）。
- (iii) 考試費須按指示在報名時同時經網上繳交。申請人可以透過 Visa／萬事達卡／轉數快／微信支付繳交費用。
- (iv) 在完成報名及付款後，申請人可在考試報名主頁，登入帳戶查看已報名的考試、並在指定日期內下載報考資料核對表及准考證。

任何因電腦技術／網絡上失誤而未能於指定日期內成功報名者，考評局恕不負責。

任何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繳交考試費用或完成報名程序的報名一律無效。申請人可於逾期報名期內提出申請，每名考生須繳交港幣 525 元正的附加費用。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考試報名前確保所需文件均已成功上載。如文件不齊全（包括考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樂理考試證書／成績單及樂器考試證書／評審表副本），有關申請會被視作未完成的申請處理。所有已繳交的費用將不獲退還，亦不得以之代替其他考試費用或作其他用途。若申請人欲補交相關文件，不論在報名期內或報名期後，申請人均須為每份報名表繳交港幣 525 元正的附加費用。

(4) 翻譯服務（粵語或英語）

考試將以普通話進行，如考生需要翻譯服務，申請人須於報名時選擇該選項及繳交港幣 187 元正翻譯服務費用。如申請人於遞交報名表後提出申請翻譯服務，每名考生須繳交港幣 340 元正逾期申請翻譯服務及港幣 187 元正翻譯服務費用。

(5) 考試費及翻譯服務費（以港幣作單位）

申請人須按指示在報名時同時於網上繳交費用。考試費及翻譯服務費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亦不得以之代付其他考試報名費或他人的考試費。請妥存繳費存根以作記錄。

各樂器：

級別	考試費	級別	考試費
一級	\$850	七級	\$1,479
二級	\$957	八級	\$1,692
三級	\$1,053	九級	\$1,893
四級	\$1,168	演奏級	\$2,658
五級	\$1,276	翻譯服務	\$187
六級	\$1,372		

少年及兒童聲樂：

級別	考試費	級別	考試費
一級	\$666	七級	\$1,273
二級	\$766	八級	\$1,399
三級	\$869	九級	\$1,526
四級	\$968	翻譯服務	\$187
五級	\$1,070		
六級	\$1,172		

(6) 附加費用

報名表一經接納，考評局將會就下列申請（如獲批准）向每名考生徵收附加費用：

逾期報名／逾期繳交考試費用／逾期申請翻譯服務／更改申請人／更改報考專業／更改報考級別／更改考試日期或時間（只限同一期考試）／調換考試日期或時間／更改自攜樂器安排；及
補交考試相關文件（每份報名表）。

6. 報考資料核對表

考評局約於 2025 年 5 月中旬將報考資料核對表透過網上報名系統上載至申請人的網上帳戶。網上報名系統將發出電郵通知各申請人，本局網頁同時會發布消息，以提醒申請人在指定時段內登入其網上帳戶下載及查閱報考資料核對表，逾期將不能下載。倘申請人於 2025 年 5 月下旬仍未能查閱報考資料核對表，應立即致電考評局查詢。有關下載報考資料核對表的步驟，請參考《報考資料核對表下載方法》。

7. 准考證

考評局約於 2025 年 6 月下旬將准考證透過網上報名系統上載至申請人的網上帳戶。屆時網上報名系統將發出電郵通知各申請人，本局網頁同時會發布消息，以提醒申請人在指定時段內登入其網上帳戶下載及查閱考生的准考證，逾期將不能下載。倘申請人於 2025 年 7 月上旬仍未能於網上系統下載其考生的准考證，應立即致電考評局查詢。有關下載准考證的步驟，請參考《准考證下載方法》。

根據中央音樂學院的規定，考生必須依照准考證上列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考。更改考期的申請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及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方會被處理：

- 受傷或其他醫療有關原因
- 原定考試當天需要參加其他公開考試
- 原定考試當天需要出席學校活動或考試
- 原定考試當天已移居到外地

若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個條件或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申請人可申請為報考相同專業和級別的考生對調考試日期和時間。

所有更改考期和對調考期的申請均須於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以前透過指定的網上表格向考評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成功與否須視乎申請原因及考官的工作和場地安排，考評局不能保證考生的申請定可獲批准。如申請獲批准，每名考生須於指定期間內繳交附加費用，否則視為放棄申請更改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

8. 考試內容

(1) 各樂器

演奏部分：一律使用中央音樂學院考級委員會為各樂器編訂的《考級曲目海外版》教材。考試內容為該級曲目中自選練習曲一首和樂曲兩首。部分考試專業的《考級曲目海外版》教材設有新修訂本，新和舊版本的教材均適用於此考試。

口試部分（應考一至六級者適用）：

1. 文字題口答（請參照《考級曲目海外版》教材文字部分）；
2. 簡譜視唱；
3. 節奏讀譜或視擊（拍出節奏）。

有關簡譜視唱、節奏讀譜或視擊部分的例題，可參閱《考級曲目海外版》教材的音樂基礎知識測試部分。請留意，該部分所載的是「音樂基礎知識測試」例題，而非實際考試題目。學院根據例題的程度制定考題，以考核考生的音樂知識及技術水平。

簡譜視唱、節奏讀譜或視擊部分，抽題後考官或會讓考生看題直接拍擊或視唱；或不讓考生看題，由考官拍擊、彈奏或演唱後，要考生直接模仿。

(2) 少年及兒童聲樂

考生一律使用中央音樂學院考級委員會編訂的《少年及兒童聲樂考級海外版》教材，並必須從該級別規定的曲目中選擇相應數目的歌曲以普通話演唱。

由於少年及兒童的音域有所差異，考生可在原調基礎上升降不超過小3度。考生應在教師指導下，根據自己的實際水平及年齡選擇考試的級別，嚴格按照規定的曲目和要求準備考試。考試時一律背譜演唱並自攜伴奏光碟。

少年及兒童聲樂各級的建議報考年齡、曲目選擇及要求：

考試級別	建議報考年齡	演唱歌曲數目	考級要求
一級	4-14 歲	任選兩首	音準、節奏基本準確，聲音自然
二級	6-14 歲	任選兩首	音準、節奏基本準確，聲音自然，演唱基本完整
三級	7-14 歲	任選兩首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自然通順，演唱完整
四級	8-14 歲	任選兩首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自然通順，吐字清晰，演唱完整
五級	9-14 歲	任選三首 (其中一首必須為外國歌曲)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洪亮，通順自然，演唱完整熟練
六級	10-14 歲	任選三首 (其中一首必須為外國歌曲)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洪亮，通順自然，吐字清晰，有一定音量，演唱完整熟練。對作品有一定的理解力和表現力

七級	10-14 歲	任選三首 (其中一首必須為外國歌曲)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洪亮，鬆弛流暢，吐字清晰，有一定音量，演唱完整熟練，有一定歌唱方法的訓練。對作品有較好的理解力和表現力
八級	11-14 歲	任選四首 (其中一首必須為外國歌曲)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洪亮，鬆弛流暢，吐字清晰，有音量，演唱完整熟練，有一定歌唱方法及呼吸支持的訓練。對作品有較深的理解力和表現力
九級	11-14 歲	任選四首 (其中一首必須為外國歌曲)	音準、節奏準確，聲音洪亮，鬆弛流暢，吐字清晰，有音量，演唱完整熟練，有較好的歌唱方法及呼吸支持的訓練。能較好地表達歌曲的內涵情感及把握作品的風格，演唱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

9. 考試要求及安排

- (1) 一至九級各樂器考試中，凡 18 歲以下考生，應考時必須背譜演奏。18 歲或以上考生，則可看譜。應考樂器演奏級和各級少年及兒童聲樂考試的考生必須背譜演奏／演唱。違反上述考試規則的考生可繼續應考，考官只給評語，但其考試成績則「不予通過」。
- (2) 所有考生不論背譜演奏／演唱或看譜演奏，應考時必須攜帶《考級曲目海外版》正本教材進入試場。沒有攜帶《考級曲目海外版》正本教材赴考或使用非《考級曲目海外版》教材應考的考生，可以繼續應考，惟必須於應考當天起計三個工作天內親身向試場的候考室主任出示其《考級曲目海外版》正本教材（如該試場的考試日期已接近尾聲，考生須親身到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 3 樓，向中央音樂學院考試組出示其《考級曲目海外版》正本教材）。未能在三個工作天內出示《考級曲目海外版》正本教材的考生，考官對其考試表現將「不予評分」。若考生使用非《考級曲目海外版》教材演奏／演唱，所選的曲目亦非在《考級曲目海外版》教材內，考生可繼續應考，但考官對其考試表現將「不予評分」。
- (3) 應考二胡、琵琶、笛子、中阮、嗩吶、笙或柳琴的考生必須自攜演奏樂器。
- (4) 應考揚琴或古箏的考生可自攜或使用試場提供的揚琴或古箏，是否自攜，須於報名時註明。如報名時選擇了自攜樂器應試，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自行攜帶樂器到達試場。如考生因忘記攜帶樂器而無法考試，中央音樂學院及考評局不能保證可另外安排考試時間。如考生忘記攜帶樂器，但場地能及時提供予之考試，申請一經接納，考生須為此即時繳交港幣 340 元正的附加費用；如報名時選擇了使用場地提供的樂器，但於考試當天向候考室主任提出使用自行攜帶的樂器，申請一經接納，考生須為此即時繳交港幣 340 元正的附加費用。
- (5) 所有應考一級至演奏級各樂器的考生，無論是自攜或使用試場提供的樂器，必須自行調弦。考官不會協助考生調弦。試場不會提供調弦所需要使用的器材。
- (6) 因考試時間並不足以給考生演奏／演唱整首樂曲／歌曲，故考官會在能予考生評分的情況下中斷考生的演奏／演唱。
- (7) 樂器考試不用伴奏；應考少年及兒童聲樂考試的考生則需自攜伴奏光碟。

10. 考試守則

- (1) 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試場向候考室主任報到，經審核證件無訛，始准應考。遲到考生有可能被拒絕應試，被拒考生一律作缺席論，已繳考試費用及其他費用恕不退還，亦不得申請更改考試日期。
- (2) 考生須出示准考證及附有考生照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該身份證明文件上的中、英文姓名及

證件號碼必須與報名時提交的資料相同) 應考。如考生持有之身份證明文件未附有照片，必須同時額外出示附有照片的學生證／手冊，而該文件上的中、英文姓名須與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相同。如候考室主任對考生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疑問，會即時為考生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以作試後核對身份之用。凡未能出示准考證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的考生，有可能不獲准參加考試。另外，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得在香港作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

(3) 考生及其陪同人士需注意以下事項：

- 請小心看管個人物品
- 請注意及保障在試場內的個人安全
- 如在試場內引致任何物品或設施損壞、或導致他人身體受到損傷，考生或其陪同人士須承擔全部責任

就考生及其陪同人士的個人安全、任何物品之遺失、試場設施之損壞或對他人身體造成的損傷，中央音樂學院和考評局恕不負責。

- (4) 除中央音樂學院的代表、考評局職員、翻譯員和有關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停留或徘徊考室門外聆聽考試進行時所發出的聲音。
- (5) 除考試必需品，例如《考級曲目海外版》教材、樂器和伴奏光碟，考生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入考室，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 (6) 因故未按時應考者或因遲到被拒絕進場應試的考生，均作缺席論，且不獲安排補考或退還任何已繳的考試費和其他費用。一般而言，考生如因病而不能於本期考試應試，始可獲考慮退還一半已繳的考試費。考生須於考試前或考試日期翌日起計兩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連同准考證及由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書正本（註：病假證明書的發出日期須在考試當天或以前，而獲批的病假則須包括考試當天，否則不被接納。）向考評局申請。逾期或不依上述要求的申請恕不受理。任何已繳的附加費用及翻譯服務費用則不予退還。

11. 翻看樂譜（適用於一至九級樂器考試）

18 歲或以上看樂譜演奏的考生，在演奏時必須自翻樂譜，考官不會協助翻頁。考生如需要由友人代勞，須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以前遞交書面申請（電郵：ie2@hkeaa.edu.hk）。申請書內容必須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編號、翻譜人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逾期遞交申請恕不接納。

12. 樂譜架及光碟播放機

試場一般會有樂譜架供考生使用；少年及兒童聲樂考試的試場備有光碟播放機供考生使用。

13. 應考特別安排

如考生需要申請應考特別安排，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網上報名前向考評局提交書面申請（電郵：ie2@hkeaa.edu.hk），並附上中文版本的醫生／專家證明。請勿將要求寫在報名表上，填寫在報名表上的要求將不會受理。所有特別應考安排的申請將交由中央音樂學院審批，申請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14. 考試評審表

考試評審表約於考試完結後兩個月以掛號／本地郵政速遞方式寄予申請人。屆時將於考評局網頁上作出公布。恕不接受電話、電郵或其他任何方式查詢有關考試之結果。倘申請人於 2025 年 10 月下旬仍未收到有關文件，應致電考評局查詢。

15. 證書

合格考生的證書約於考試完結後三個月以掛號／本地郵政速遞方式寄予申請人。屆時將於考評局網頁

上作出公布。倘申請人於 2025 年 12 月上旬仍未收到有關證書，應致電考評局查詢。所有無人領取的證書將於證書發出日期起計五個月後銷毀，考評局將不會另行通知。申請人如擬要求補發有關證書，其申請將作補領證書論，並須繳交港幣 634 元正的附加費用。如申請獲接納，考評局將有權採用當時適用的空白證書進行補印。任何因郵遞延誤、損毀或遺失，而導致申請人或考生需申請補發有關證書，考評局恕不負責。申請人或考生如欲申請補發有關證書，必須依照規定繳付補發證書費用。

16. 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

由於考生的考試成績及證書將郵寄予申請人，因此，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請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考評局（電郵：ie2@hkeaa.edu.hk；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並請附上考生名單副本以便查閱。如考生更改地址則無須通知考評局。

17. 考級曲目

各專業的曲目可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ipe/ccm/ccompractical/）下載。

18. 考試範圍

考生可透過以下途徑購買由中央音樂學院考級委員會編訂的各專業《考級曲目海外版》教材：

考評局網上書店	網址	：	https://online.hkeaa.edu.hk/Bookstore/
考評局刊物組	地址	：	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地下
	電話	：	(852) 3628 8263

19. 查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地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

電話：(852) 3628 8787

電郵：ie2@hkeaa.edu.hk

網頁：www.hkeaa.edu.hk/tc/IPE/ccm/ccompractical/

本局的電話設有來電顯示功能，來電號碼將以 3628 開頭以資識別。為確保服務質素，本局與公眾人士的電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2025 年 3 月